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河镇人民政府的汉滨区大河镇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大河镇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980.15万元，资产总额为313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